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

94年11月10日11月份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1月9日11月份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6月12日擴大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8月6日勤益科大教字第0961000247號函修頒
97年3月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5月19日勤益科大教字第0971000198號函修頒
97年10月9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11月24日勤益科大進推字第0973200201號函修頒
100年6月23日擴大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7月7日勤益科大務字第1001000232號函修頒
101年5月17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5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6月12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011000216號函修頒
102年4月18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4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02年5月2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021000202號函修頒
103年6月19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6月份擴大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7月7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031000325號函修頒
104年12月10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12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12月21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041000558號函修頒
109年6月11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6月份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6月30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091000190號函修頒
109年9月22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9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10月20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091000336號函頒
110年9月16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9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10月18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101000296號函頒
111年9月27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9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11年10月24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111000274號函頒
112年6月15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6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12年7月5日勤益科大進字第1121400156號函頒
112年12月21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13年1月5日勤益科大進字第1121400363號函頒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及實際需要訂定，據以處理本校學生之科目學分抵免。
- 第二條 本校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十年內，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但其至少應在本校修業一年始可畢業；若為專科畢業生轉入本校者，至少應在本校修業二年，始可畢業。
- 第三條 本校學生未具有雙重學籍且合於以下規定之一者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系(學位學程)學生。
 - 二、轉學生含專科畢業生以轉學考轉入者，惟五專前三年不得申請抵免。
 -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 四、本校新生及轉學生申請抵免學分，其二專、五專課程及大學前兩年課程不得抵免大三、大四或二技課程。
 - 五、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取得推廣教育學分證明者，得依本辦法規定酌予抵免，惟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

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本學分證明作為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予抵免學分。

六、修讀學、碩士學位期間，修習碩、博士班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其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而持有證明者。

七、在學期間經學校核可，參與專業課程相同或相近之工作成就、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檢附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外學習成就內容證明書，足資證明符合課程要求者。

八、學生於高職(含綜高)修業期間，預修之技專院校專業及實習課程成績及格並領有學分證明者。

九、學生入學後，經本校核准出國進修，或參加報部有案之短期進修課程者。

十、有關STEM領域學士後專班學分抵免規定，依本校STEM領域學士後專班實施辦法辦理。

第四條 辦理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一、必修學分(含共同科目及通識科目)。

二、選修學分。

三、雙主修。

第五條 抵免學分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各教學單位得自訂審核辦法。

第六條 在學期間以校外學習成就申請抵免學分數，以不超過總畢業學分數四之一為限（特殊專班除外）。

第七條 碩、博士班新生曾修畢教育部核准之研習班（含學分班）持有學分證明者，若屬本校所開設課程可抵同科目之學分，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上限。若非本校所開課程則經相關任課教師審定簽字後予以抵免，最多為6學分。

第八條 不同學分之互抵依下列規定：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二、以少抵多者：所缺學分應予補修，如無法補足學分數者，不得抵免。

第九條 申請抵免之研究所、大學部及專科部學生，自入學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不得減少；且核可之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各系所規定畢業總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研究所不含論文學分)，但曾在本校研究所肄業、大學部肄業及專科部肄(畢)業之學生，核可之抵免學分數不受此限制。

經教育部認定為重大災害直接受害者，核可之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各系所規定畢業總學分數三分之二為限。

第十條 不論抵免學分多寡，每學期所選學分數，應至少達其所屬學制該學期下限學分規定。

第十一條 抵免科目學分之申請，應於入（轉）學註冊當學期加退選截止

前，將所有抵免之科目一次辦理完畢，但有特殊狀況者，經系課程委員會同意，申請期限得延長至期中考前一週。

第十二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單位：

- 一、共同科目：通識教育學院、語言中心。
- 二、專業科目：各系（所）。
- 三、體育：體育室。
- 四、軍訓：軍訓室。

第十三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審核程序：

- 一、申請時，必須檢附原肄（畢）業學校正式核發之全部成績單正本或校外學習成就內容證明書，及欲申請抵免科目之課程內容證明（須有所、系、中心、室章戳及教務處(進修部課務組)章戳）。
- 二、填妥「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新生科目抵免審查表」後，至各審核單位審核通過後，相關資料影本分送各所、系、中心、室及教務處（進修部課務組）存查登錄。

第十四條 學生科目學分抵免成績，均須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並備註抵免情形或並存原成績表。

第十五條 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大陸地區校院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要點有關規定酌情抵免（採計）。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發布後實施。